

关于上街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上街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史瑞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街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减收、经济下行减收、减税降费政策减收“三叠加”和防控性增支、逆周期调节性增支、急需刚性增支“三相遇”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预算执行经受了极大的挑战，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支持下，财政运行逐渐好转，各项必需支出得到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0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32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2%；非税收入完成 267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增长 7.5%，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8%。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新增债券资金、调入资金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29370 万元，完成 2245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下降 5.1%。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3011 万元，为预算的 101.0%，增长 4.3%。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新增债券资金、调入资金等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23641 万元，完成 2187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下降 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1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3%，下降 25.6%。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新增债券资金、上年结转项目、调出资金等因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1554 万元，完成 970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增长 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48.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0 万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4.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18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0.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18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0.1%。

（五）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298 万元、上年结余 1513 万元、调入资金 268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6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8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30475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5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9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3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862 万元。（财政总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尚未批复，以上数据均为上报数。）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1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27 万元、上年结余 264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712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12052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0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 万元、调出资金 12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71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544 万元。（财政总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尚未批复，以上数据均为上报数。）

2020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六）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1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5342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4401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40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部门专项支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12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专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8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7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专项支出；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0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专项支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1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专项支出；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专项支出；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专项支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2849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固定数额补助1866万元，主要用于调整工资等支出；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362万元，主要用于抗疫支出；结算补助77189万元，主要用于财力补助、通用航空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支出。

（八）部门预算情况

2020年，我区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在依法调整、足额安排财政供养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压减一般性支出486万元，压减非急

需非刚性支出 130 万元，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对确需开展的工作，办理部门预算调剂或追加手续，严格控制追加经费支出。区本级部门预算已经安排的支出，加上上年结转项目、上级追加指标和当年追加项目等，最终部门决算汇总的区本级支出数为 226859 万元。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作为，克难攻坚，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52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8.15%，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65%，比全市整体水平（68.32%）高出 14.33 个百分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7626 万元，为预算的 5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28 万元，为预算的 5.0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663 万元，为预算的

1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2 万元，为预算的 36.9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50 万元，为预算的 61.1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000 万元，为预算的 53.10%。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上半年，我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债券资金 6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金华路立交桥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510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六）落实区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 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守住“三保”底线

预算执行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上半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保、卫生、环保等涉及民生事业的总投入达到 730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78%。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安排教育经费，继续落实免费

义务教育政策，有序推进午餐供餐、课后服务，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拨付许昌路小学、衡山路幼儿园、实验高中教学楼等建设资金 1029 万元，拨付中小学和学前教育设备购置、校舍维修等资金 448 万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拨付优抚、残疾人、高龄津贴等补贴资金 943 万元，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 293 万元。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拨付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资金 44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512 万元、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725 万元。四是全面落实利民惠民政策。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行业扶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共计 135 万元，拨付公交公司政策性补贴资金 120 万元。

2. 落实涉企政策，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三送一强”、“万人助万企”活动，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903 万元，为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助推产业提档升级。拨付资金 1300 万元支持奥克斯智造产业园建设，拨付资金 8148 万元支持保险业总部经济做大做强。三是认真落实上级财税部门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及时办理企业退税 7060 万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3. 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城市生态建设

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上级补助，挖掘存量资金，重点支持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一是拨付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资金 4989 万元，重点支持新安西路、漓江路东延、博文路西延等项目，城市道路交通更加顺畅。二是支持生态环境建设。拨付大气污染防治等各类环境治理资金 3537 万元，拨付城市绿化资金 759 万元，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4.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着力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细化部门预算，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对部门预决算进行全面公开。三是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制度，及时与用款单位对接项目情况，加快资金审批流程，确保直达资金真正“直达基层、直达民生”。四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上半年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10.9 亿元，占财政支付资金总额的 99.4%；公务卡结算资金 635 万元，现金结算比例进一步降低。五是简化业务流程，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上半年共办理政府采购项目 112 个、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86 个、国有资产处置 2 批次、罚没物资公开拍卖 1 批次。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筹措资金 4.06 亿元归还到期债务本息，稳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上半年，我区财政收入完成了预定目标，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得到保障，但财政运行“形稳势紧”的局面仍将继续。一是 2020 年收入低基数带动 2021 年收入增速

高增长，体现出“形稳”特征；二是实际财力下降导致收支紧平衡难度加大，体现出“势紧”特征。从收入方面看，虽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较高，但抗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通航建设补助取消，预期土地成交量下降等都将造成可用财力下滑；从支出方面看，“三保”支出、化债支出、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不降反增，财政将承受更为严峻复杂的“紧平衡”压力。

三、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财政部门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坚持大统筹、做好大平衡、确保高质量、突出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着力扩大财政收入规模

一是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服务机制，以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生产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培育税收增长引擎。二是强化税收监管、分析及预测，确保应收尽收，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推进土地挂牌出让进度，提升土地出让效率，充分实现土地价值，增加可用财力。

（二）着力支持“三保”和灾后重建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保障民生投入。坚决兜牢“三保”特别是保工资的底线，支持教育、社保、生态治理等基本民生领域支出，支持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0%以上。三是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一方面，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政府债券和政策性贷款；另一方面，以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为重点，加强结转资金、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资金的统筹，全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疫情防控支出。四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继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做深做细绩效评估及目标管理，做优做精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工作，做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职能作用，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积极争取省发债券资金，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确保使用合规、偿还及时。二是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守牢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存量。

（四）着力推进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

一是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有序整合重组，助力国有企业做优做强。二是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调整，继续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加强国资监管建章立制，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面临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建设美丽上街，为加快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应有贡献！